

從元代到明初鄉、會試二場考試內容辨析 ——「詔誥章表內科一道」之斷句及解讀*

侯美珍**

〔摘要〕

本文辨析元代到明初鄉、會試第二場考試內容，尤集焦於「詔誥章表內科一道」之斷句及意涵探討。元代皇慶2年初開科舉和至元6年復科舉所頒制度，二場考試內容略異，前者古賦僅為諸體的選項之一，後者古賦為必考。今人對「詔誥章表內科一道」之斷句及解讀有歧異，本文考證詔、誥文體不同，而章體唐後已亡，「章表」實單指表文，標點應作「詔、誥、章表內科一道」。明承元制，洪武初年二場公文考試，文獻記載有「詔誥章表」、「詔誥表箋」、「詔誥表」之出入。經探索考察，此「章表」、「表箋」亦單指表文。本文辨析文獻對元代、明初二場考試記載的紛亂，證明公文考試乃詔、誥、表各出一題，從中擇一作答。研究所得，有助於確認元、明鄉、會試科舉考試內容，增進對舉業文體的認識，澄清文獻記載之得失，亦可作為辨析其他朝代公文考試之憑藉。

關鍵字：科舉、鄉試、會試、詔誥章表、詔誥表箋

* 本論文原為2017年9月「第十五屆科舉制與科舉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感謝會議主辦單位之邀請及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之支持，並感謝學報審查者之推薦及惠賜高見裨補拙文闕漏。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

詔、誥，是上對下的王言；章、表，是臣子上告國君的上書，多為秦、漢以來通行且頗具知名度的公文體裁，經常應用在行政上下溝通，也常見收於文章總集中，尤其是表文，名作甚多，〈陳情表〉、〈出師表〉皆為青年學子所必讀文選教材。

今日遴選公務人員，常見考試應用文，古代掄才亦常試以詔、誥等公文。回顧公文考試的歷史，漢代以察舉選拔人才，間或實施考試。東漢安帝（94-125）時，胡廣（91-172）被察舉為孝廉，「既到京師，試以章奏，安帝以廣為天下第一，旬月拜尚書郎，五遷尚書僕射」。¹王應麟（1223-1296）以此為章奏試士之始。²東漢順帝（115-144）陽嘉元年（132），左雄（?-138）建議察舉之孝廉，「諸生試家法，文史課牋奏」，³分別考試甄別。唐張昌齡（?-666）貞觀 20 年（646）考中進士，次年蒙唐太宗（598-649）召見，「試作〈息兵詔〉草，俄頃而就」，⁴獲太宗之青睞、擢用。王應麟以為此乃試詔之始。⁵唐代進士科考試，主要是考帖經、雜文、策文三場。徐松（1781-1848）以為：在天寶（742-756）以前，雜文兩首，或出箴、銘、論、表等，天寶之季，雜文才專用詩、賦。⁶如唐顯慶 4 年（659），「進士試〈關內父老迎駕表〉」；開元 26 年（738），「西京試〈擬孔融薦禰衡表〉」。⁷宋代設立「詞科」，⁸自北宋哲宗（1077-1100）紹聖 2 年（1095）實施

¹〔南朝〕范曄：〈胡廣傳〉，《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8 年），卷 44，頁 1504。

²〔宋〕王應麟：〈表〉，《辭學指南》，收入王水照主編：《歷代文話》第 1 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 年），卷 3，頁 966。

³〔南朝〕范曄：〈左雄傳〉，《後漢書》，卷 61，頁 2020。同書，〈順帝紀〉載「諸生通章句，文史能牋奏」，卷 6，頁 261；〈胡廣傳〉作「儒者試經學，文史試章奏」，文字雖微有出入，皆指出因儒生、文史身份之別，分別考試經學及箋奏、章奏等公文的現象，卷 44，頁 1506。

⁴〔五代〕劉昫等撰：〈張昌齡傳〉，《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 年），卷 190，頁 4995。

⁵〔宋〕王應麟：〈詔〉，《辭學指南》，收入王水照主編：《歷代文話》第 1 冊，卷 1，頁 958。

⁶〔清〕徐松撰，趙守儼點校：《登科記考》（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卷 1，頁 70，永隆 2 年（681）處載。

⁷〔宋〕王應麟：〈表〉，《辭學指南》，收入王水照主編：《歷代文話》第 1 冊，卷 3，頁 966。西京指長安，唐代省試主要在西京舉行，偶或在東都洛陽試士。

⁸雖泛稱「詞科」，實則科目名稱從「宏詞科」改成「詞學兼茂科」、「博學宏詞科」到「詞學科」。因「詞」、「辭」兩字，古代多通用，以上諸科目名稱，文獻亦常見用「辭」者。然用「詞」

至南宋末，長達百餘年，考試應用文，以拔擢能起草詔、誥文書，可代王言的詞臣。

金、元時期，雖為外族統治，見諸〈選舉志〉所載，仍用科舉取人，考試亦含公文。金承宋制，明昌元年（1190）設宏詞科，試以詔、誥等應用文，選拔詞臣。⁹元代至皇慶2年（1313）始頒初開科舉詔令，經罷科舉，在至元6年（1340）決議復行科舉新制。兩次所訂定制度，皆有左右榜之分，以蒙古、色目人為右榜，漢人、南人為左榜；考試內容亦有所不同，漢人、南人所考較多、較難，且競爭激烈。而不管是初開科舉，或復科舉，漢人、南人第二場考試，皆含「詔誥章表內科一道」。¹⁰明洪武（1368-1398）科舉，多承元制，在文獻中，亦屢見鄉、會試第二場考試含「詔誥章表內科一道」的記載。然而，今人在引述、標點時，對於元代到明初二場考試內容及文獻的句讀和理解，卻出現不少紛歧和出入。

何謂「內科一道」？誠如朱之瑜（1600-1682）所云：此乃指於其中「任意作一道，不全做文也」。¹¹是自諸體選一道作答之意，並無疑義。¹²爭議處在「詔誥章表」標點斷句方式有別，或僅模糊地逕作「詔誥章表內科一道」，似不夠明白，而到底應斷成「詔誥、章表內科一道」？「詔、誥、章表內科一道」？或「詔、誥、章、表內科一道」？這並非僅關係標點是否詳細明確，同時還牽涉到對文體的認知、科場實際公文考試之文體為何？到底出題數有多少？是從幾道題中擇一道等問題。

詔、誥、章、表，乃知名之公文體裁，其重要性毋須贅言，故亦不乏研究論著，或以人、以篇、以朝代為對象，或從文學、文體的觀點，或從行政、官文書

較為常見，後代亦多用「詞科」概括。

⁹〔元〕脫脫等撰：〈選舉一〉，《金史》（臺北：鼎文書局，1985年），卷51，頁1150。

¹⁰由於殿試只考策問，而鄉試以下的考試，文獻載錄較少，也較易因人設事，故僅能探討鄉、會試公文考試的現象。本文對於「詔誥章表」的斷句，若引今人論著、點校本，則用其標點，若引用古籍，則暫不點斷，以待逐步辨正。

¹¹〔明〕朱之瑜：〈答小宅生順問〉，《朱舜水集》（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4年），卷11，頁416。

¹²然今人對「內科一道」，或亦有理解模糊，致斷句欠妥，如楊智磊、王興亞主編：《中國考試管理制度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7年），論元代鄉試云：「漢人、南人試古賦、詔誥、章表、內科各1道。」頁407；論會試云：「第二場試古賦、詔告章表內科各1道。」（引者按：「告」乃「誥」之筆誤。）頁409。除標點紛亂不一致外，「古賦、詔誥、章表、內科各1道」，也易使讀者誤會「內科」為同於「古賦」之類的考試內容。

的角度，加以研究。但據筆者所見，並未有對上述看似細微但其實頗為重要的問題加以考察者，故筆者試撰本文加以探討。先以元代鄉、會試二場考試內容的辨析為主，尤其集焦於「詔誥章表內科一道」斷句及意涵之探究，又向下延續到明初二場公文考試「詔誥章表」以及「詔誥表箋」的辨正。

本課題的研究，在文體學領域方面有助於了解相關應試文體的遞變，以及在元、明鄉、會試掄才考試實施的情形；在科舉學領域方面，則有助於提升對元、明科舉考試內容，特別是科場實施公文考試的了解，亦可增進對舉業文體的認識，澄清古文獻記載之得失，並作為辨析其他朝代公文考試內容、文體的憑藉。

二、元代鄉、會試二場考試之制

對於元代科舉的研究，雖逐漸興盛、日益增多，也取得可觀成績，但仍有所不足。¹³學者在論述元代三場考試文體，多僅留意經疑、經義及古賦、策問等文體，或未對公文部份有所闡論，¹⁴有時甚至給人一種錯覺，似乎元代只考經疑、經義及古賦、策問等文體而已，而忽略了尚有公文。

元代鄉、會試，公文考試施用於漢人、南人之鄉、會試第二場中，蒙古、色目人則不考公文。明初宋濂（1310-1381）等纂《元史·選舉志》載皇慶2年所頒初開科舉詔令，規定「第二場古賦詔誥章表內科一道」。¹⁵元代史料亦多載錄類似的訊息，如元《通制條格》載皇慶2年10月聖諭：「俺如今將律賦、省題詩、小義等都不用，止存留詔誥章表，專立德行明經科。」¹⁶並載第二場考試內容：「蒙

¹³ 蕭啟慶：〈元代科舉論著目錄〉，《元代進士輯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年），頁543-551，所收截止於2010年，所收論著條目有104筆。又，周末：〈元代科舉制度研究狀況的回顧與展望〉，《黑龍江史志》2015年第2期，頁43-46。兩文條列、回顧歷來元代科舉研究成果，並未見學界對元代公文考試的探究。

¹⁴ 如吳志堅：〈三場「文戰」〉一節，分論：〈第一場經義〉、〈第二場古賦〉、〈第三場策問〉，《元代科舉與士人文風研究》（南京：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博士論文，2009年），頁96-111。武玉環等：〈三場考試〉，下分三小節：〈明經〉、〈古賦〉、〈策問〉，《中國科舉制度通史·遼金元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頁479-500。皆未對二場的公文有所著墨。

¹⁵ 〔明〕宋濂等撰：〈選舉一〉，《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卷81，頁2019。按：此沿用原書之標點。

¹⁶ 〔元〕拜柱等纂修：《通制條格》，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78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民國19年〔1930〕北平圖書館影印明鈔本），卷5，頁8。

古、色目人，試策壹道；漢人、南人，古賦詔誥章表內科壹道。」¹⁷元代在延祐元年（1314）8月舉行開科首次鄉試，到至元元年（1335）罷科舉。在至元6年又決議復行科舉，復科舉首考至正元年（1341）鄉試，循用新頒考試辦法，據《元史·選舉志》載：漢人、南人「第二場古賦外，於詔誥、章表內又科一道。」¹⁸直至元亡。

前、後兩次制度的不同，在於至元6年復科舉後，古賦為必考，僅「詔誥章表」為選項；而皇慶2年「古賦詔誥章表內科一道」，就其文義可見古賦與「詔誥章表」等並列，皆為選項。在古籍中，亦有可證古賦與諸體同為選項的事實，舉證如下：

其一，延祐元年首試，經學家陳櫟（1252-1334）已63歲，赴江浙鄉試中式，¹⁹文獻記載陳櫟第二場只選試「誥一道」：

先生中式卷，第一場經疑二道，《書》義一道；第二場誥一道；第三場策一道。試官評云：「文理詳盡，非苟作者。誥平通，策極有發明，殊異他作。」²⁰

其二，書畫家郭畀（1280-1335）亦參加了此首科江浙鄉試，而「次場，試〈太極賦〉」。²¹可見兩人於二場或僅試誥、或僅試賦，古賦僅為選項而非必考。

再者，元人所纂《元典章》、《大元聖政國朝典章》，載錄對學正、山長是

¹⁷ [元]拜柱等纂修：《通制條格》，卷5，頁9。

¹⁸ [明]宋濂等撰：《選舉一》，《元史》，卷81，頁2026。按：此沿用原書之標點。

¹⁹ [清]陳嘉基編：《定宇先生年表》，收入[元]陳櫟：《陳定宇先生文集》（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年，《元人文集珍本叢刊》影印清康熙35年〔1696〕陳嘉基刻本），卷前，頁9。按：此「《書》義」指《書經》，非《四書》。

²⁰ [清]陳嘉基編：《訂刻定宇先生文集紀言》，收入[元]陳櫟：《陳定宇先生文集》，卷前，頁12。

²¹ [元]俞希魯：《郭天錫文集序》，《快雪齋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3年，影印清末橫山草堂刊本），卷首，頁1-2。俞序作於至正15年（1355），言郭賦雖獲有司青睞，因考官避嫌而未中式，後累舉皆不赴。據[元]劉貞編：《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收入《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5輯集部第2冊（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影印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朝鮮刻本），庚集《古賦》收延祐元年江浙鄉試第三名黃潛（1277-1357）〈太極賦〉文，可見郭畀所應為延祐元年江浙鄉試，卷1，頁1-2。

否得升補府州教授的考試，言：

所據試驗文字，比依科舉例，各從所業，試經疑一問，詔誥章表古賦科一道。²²

《元典章》、《大元聖政國朝典章》所載「科舉例」應指皇慶 2 年頒定的辦法，其敘述將「古賦」置於「詔誥章表」之後，尤能顯見古賦與諸體其並列為選項的事實。

又，許有壬（1287-1364）曾言及「近循習多用賦」，古賦特別受到青睞：「今試格一日之目，有古賦、有詔誥章表，近循習多用賦，則賦當日盛。」²³此條文獻，除顯見古賦與諸文體並列為選項外，考生多選考古賦，也透露出至元 6 年復科舉之後，將古賦定為必考，乃考生「多用賦」的情勢使然。許氏「賦當日盛」的預言成真，在復科舉必考古賦後，周粵所輯《皇元大科三場文選》，²⁴卷 12〈詔誥〉收 11 篇，卷 13〈表〉收 9 篇，卷 14〈古賦〉收 10 篇，尚不易察覺對古賦之偏重；而劉貞所編元至正刊本《類編歷舉三場文選詔誥章表》，²⁵「詔誥章表」一共才 3

²² [元]佚名編：〈吏部·教官·正錄教諭直學〉，《元典章》（北京：中國書店，1990 年，《海王邨古籍叢刊》本），卷 9，頁 23。[元]佚名編：〈吏部·教官·正錄教諭直學〉，《大元聖政國朝典章》，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787 冊（影印 1972 年臺灣故宮博物院影印元刻本），卷 9，頁 16。

²³ [元]許有壬：〈林春野文集序〉，《至正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1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卷 33，頁 4。序文後雖有古賦「惟式是擬」、「今不逮昔」之慨嘆，但就古賦的學習、創作而言，隨著古賦列為必考，「賦當日盛」是事實。

²⁴ [元]周粵輯：《皇元大科三場文選》（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年，《域外漢籍珍本文庫》影印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元至正間刊本）。周粵，生卒年不詳。

²⁵ [元]劉貞編：《類編歷舉三場文選詔誥章表》（元至正間刊本，東京：靜嘉堂文庫藏），卷前刊記云：「聖朝詔復科舉，……今謹集延祐甲寅江浙、江西、湖廣及丁巳江浙、至治癸亥江西諸省鄉試中選之文，類集梓行，以為後學之準云。至正改元辛巳菊節建安虞氏務本堂謹題。」劉貞，生卒年不詳。劉貞所編《類編歷舉三場文選》原有十集，辛集為《詔誥章表》，靜嘉堂文庫存有完整十集。《域外漢籍珍本文庫》所影印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朝鮮刻本，僅有庚集《古賦》八卷，壬集《對策》八卷兩種，無辛集《詔誥章表》。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所藏，僅存丁集《詩義》八卷，庚集《古賦》原本八卷存七卷，辛集《詔誥章表》僅存 13 頁。參李超：〈元代科考文獻考官批語輯錄及其價值〉，《中國典籍與文化》2010 年第 3 期，頁 138-144。又，學者或因劉書收鄉試、會試、殿試中式文章，而誤以為「三場」指鄉試、會試、殿試而言。「三

卷 32 篇；但「古賦」僅一體就有 8 卷共 88 篇之多。「賦當日盛」，可謂先見之知。

元代考試古賦，對辭賦的發展必然有重大的影響，但疑因先前科舉學不夠興盛，故論及元代辭賦，或未交代考試之制，或僅略述及科場考試，但交代失之籠統，甚至出現錯誤，如云：

在經歷天曆年間短暫停廢後，至正元年（1341）再次恢復科舉，索性取消了詔誥章表，第二場專考古賦，古賦在第二場中占據關鍵性的地位。²⁶

這敘述遠離事實，復科舉重賦是事實，但並非「取消了詔誥章表」、「專考古賦」。

三、元代鄉、會試第二場出題考察

北京中華書局《二十四史》點校本，在 1976 年前後問世，常取代其他版本，頗為學者引用，影響頗大。上文所引《元史》點校本，載「第二場古賦詔誥章表內科一道」以及「第二場古賦外，於詔誥、章表內又科一道」，兩處對「詔誥章表」標點不一致、矛盾，但這細微問題，學者習焉而不察，常沿用其斷句、受其影響，頗司空見慣。²⁷如陳高華教授在其撰著中，沿用點校本之標點，或未細加標點斷開，仍作「古賦詔誥章表內科一道」及「詔誥章表內又科一道」，或斷成「古賦、詔誥、章表內科一道」以及「第二場古賦外，於詔誥、章表內又科一道」。²⁸

蕭啟慶教授斷句亦同於點校本《元史》，且詳加申論：皇慶 2 年的制度，是「第二場，古賦、詔誥、章表內科一道（即考生在三題中選答一道）」，並加註

場」之命名，實緣於鄉、會試分三場考試之故，由周翥輯《皇元大科三場文選》，只收鄉、會試文，未收殿試策，而仍以「三場」名書可知。

²⁶ 周家玉：〈略論元代科舉考試中的古賦〉，《吉林省教育學院學報》2009 年第 9 期，頁 92-93。

²⁷ 今之論著、古籍引述，因受點校本《元史》影響，對「詔誥章表」標點的混亂、不確，頗為習見。以下僅舉陳、蕭兩位學者大作為例說明，兩位學者在元史、元代科舉的卓越成就，有目共睹，此句讀沿用乃學界常見現象，絲毫無損於吾人對其學養之佩服和敬意。

²⁸ 參陳高華：〈元朝科舉詔令文書考〉，收入紀宗安、湯開建主編：《暨南史學》第一輯（廣東：暨南大學出版社，2002 年），頁 154、156、160、161、161 等處。又參陳高華等：《中國考試通史·宋遼金元》（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年），頁 383 - 385。

語云：「『古賦、詔誥、章表內科一道』之意並非三種文中僅出一道，而是考生可在三道中任選一道。」又言：元周塹所輯《皇元大科三場文選》「卷 12、13、14 分別載有部分至正二年科鄉試及會試的詔誥、章表及古賦程文，可以為證」，²⁹對至元 6 年復科舉第二場的說明是：「第二場原定古賦、詔誥、章表內科一道，現改成古賦為必試，而詔誥、章表則考一道。」³⁰

兩人斷句，皆受點校本《元史》的影響，將古賦、詔誥、章表，各視為一類斷開。³¹梳理蕭啟慶教授的論述，他認為初頒科舉時，二場古賦、詔誥、章表各出一題，共出三題，「考生在三題中選答一道」、「考生可在三道中任選一道」；復科舉後，古賦考一道，「詔誥、章表則考一道」，一共亦出三題，只是古賦定為必考，詔誥、章表各出一題，擇一作答。拙見以為，在文體的區別、題數上的計算，其說有可斟酌之處。

筆者認為，除古賦為一獨立文體外，「詔」為上對下之王言，或稱「詔書」，是國君用來昭告臣民，宣布重要政令、重大措施或任用高級官員的文書。「誥」與「詔」字義雖相近，但作為文體，流傳後代，其用漸殊。郎瑛（1487-1566）云誥為「布告令於四方者也，與詔同義」，為上告下之王言，但後世其用同於「告身」，為授官、任命的文書。³²徐師曾（1517-1580）云：誥「至宋，始以命庶官，而追贈大臣、貶謫有罪、贈封其祖父妻室，凡不宜于庭者，皆用之」。³³以元劉貞編《類編歷舉三場文選詔誥章表》一書來觀察，詔收〈擬漢宣帝下學講《五經》同異詔 甘露三年〉、〈擬求賢詔〉等題文，屬公告朝廷重要舉措；誥收〈擬唐處士陽城除諫議大夫誥〉、〈擬唐吏部侍郎韓愈除京兆尹兼御史大夫誥〉等題文，則用在官員的除授，顯見其文體殊異。

²⁹ 蕭啟慶：《元代進士輯考》，頁 12。

³⁰ 同前註，頁 25。

³¹ 這種斷法，也是最常見的。如王頌所點校不著撰人姓名《廟學典禮》、《元婚禮貢舉考》、《元統元年進士錄》合為一冊，為研究元代教育、科舉重要史料，此書於頁 155、156、160、162，論及二場公文考試處，皆斷作：古賦、詔誥、章表。〔元〕佚名著，王頌點校：《廟學典禮（外二種）》（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年），頁 155、156、160、162。

³² 〔明〕郎瑛：〈各文之始〉，《七修類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123 冊（影印明刻本），卷 29，頁 4。

³³ 〔明〕徐師曾著，羅根澤校點：〈誥〉，《文體明辨序說》（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 年），頁 115。

以故，可確知元朝詔、誥為兩種不同性質、不同功用的文體。周專編纂時，僅因兩者皆為王言，且所選錄之範文較少，僅共 3 題 11 篇範文，故合併為〈詔誥〉類，而考試時詔、誥實分別各出一題，何以見得？證據之一即在周專所輯文選卷 12〈詔誥〉中，兼收了至正元年江浙鄉試林溫（1317-？）作〈擬漢置部刺史詔〉，³⁴及施大本作〈擬唐直門下省馬周除監察御史誥〉，於此可見該科詔、誥分別各出一題。另劉貞編《類編歷舉三場文選詔誥章表》三卷，此書在選輯時，本以〈詔〉、〈誥〉、〈章表〉，各為一卷，詔、誥儼然區分。再以延祐元年江浙鄉試為例，詔題見劉書卷一首篇〈擬漢令郡國舉孝廉詔武帝元光元年〉，誥題見卷二首篇〈擬唐處士陽城除諫議大夫誥〉，詔、誥各有一題，亦是明證。

辨析至此，可知「詔」、「誥」兩種文體不同，且各出一題，故凡述及元科場之考試內容、文體時，「詔誥」宜斷開，以求明確。

接續要探究的是詔、誥既是兩種文體，不宜標點為「詔誥、章表」，然則，檢閱今人論著之引用，標點為「詔、誥、章、表」者頗常見，是否應斷成「詔、誥、章、表」？是否為四體？是否各出一題以供考生擇一作答？簡而言之，即是「章表」是指一種文體，還是兩種文體的辨正。

筆者以為，「詔、誥、章、表」之斷句法，作四種文體觀，恐亦不確、欠妥。啟人疑竇處在於：文獻所載固多「詔誥章表內科一道」的記載，然而亦有言二場公文僅考詔、誥、表者。如清李周望（1668-1730）云：

元仁宗立經書取士法，八月鄉試，二月會試，皆三場。……二場，詔誥賦表內科一道。³⁵

所言並無「章」，此猶為後世清人之說，然元人吳師道（1283-1344）亦嘗言次場考賦及詔、誥、表，未及「章」：

³⁴ 沈仁國：《元朝進士集證》（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頁 56-569，有林溫小傳，言其長於《春秋》，為至正 14 年（1354）進士。

³⁵ [清]李周望：〈太學進士題名碑錄序〉，《國朝歷科題名碑錄初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116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年，影印清雍正刊本），卷前，頁 3。序末署康熙 59 年（1720）作。

嘗謂今科舉之制，先之以《四書》、《五經》，傳註主某氏某氏，所以明義理、正學術；次之以賦詔誥表，欲其為古文章；終之以策，觀其器識。³⁶

而元呂良佐至正 10 年（1350）7 月為應奎文會科舉文章選集作序云：

國朝設科取士，以明經及古賦詔誥表策之長，兼其才者亦曰難矣。十一科文，傳於世者，人閱而知之，然自延祐眎至正，未五十年，其得失已大相遠。……今所選，高者經正而又賦奇而法，詔誥章表各通其體，策皆貫串古今，而有經世之畧者也，誠□為後代之繩尺也。³⁷

呂序之行文，前作「詔誥表」，後作「詔誥章表」，何以如此？

其實，文獻所載元代科場試以「詔誥章表」，或作「詔誥表章」的記述，³⁸其實質僅指詔、誥、表三體，而非指詔、誥、章、表四種文體，故呂良佐前後措辭雖異實同。除上述若干記載「詔誥表」內科一道文獻可以為證外，亦可透過元代兩部科場文選的考察以證成。劉貞編《類編歷舉三場文選詔誥章表》選輯分類以〈詔〉、〈誥〉、〈章表〉各為一卷，末卷雖名〈章表〉，所收全為表題、表文，無章。周勇輯《皇元大科三場文選》分卷 12〈詔誥〉、卷 13〈表〉，除明標為〈表〉而非〈章表〉外，此類亦僅見三表題，無章題。

綜合以上證據，可確知：元代「章表」一詞常用以指稱表文，乃一偏義複詞，單取「表」之意義，「章」僅作為陪襯音節之用，而科場確實只考表文。因此，「詔誥章表內科一道」較正確妥當的標點應作「詔、誥、章表內科一道」，初頒科舉時，二場應是古賦、詔、誥、表，各出一題，共出四題，從中擇一道作答；而復科舉時，詔、誥、表，各出一題，在三題中擇一作答，加上古賦一道必考，

³⁶ [元]吳師道：〈答傅子建書〉，《禮部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12 冊，卷 11，頁 14。

³⁷ [明]顧清等修纂：《（正德）松江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影印明正德 7 年〔1512〕刊本），卷 13，頁 27-28，「應奎文會，呂良佐建」句下引呂氏自敘。按：呂良佐生卒年不詳，與楊維禎（1296-1370）交往甚密，應為同時之人。

³⁸ 文獻多用「詔誥章表」，偶作「詔誥表章」，如陳高（1315-1367）言：「習之詔誥表章，以視其代言、獻納之方。」[元]陳高：〈上達祕卿書〉，《不繫舟漁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16 冊，卷 15，頁 11。

故第二場亦出四題，共答了兩道題。

四、章、表兩種文體的消長

公文形態隨時代、隨政治制度不斷變遷，蔡邕（133-192）《獨斷》所載東漢時期羣臣上書於天子之公文，分別有章、奏、表、駁議，諸體不同，其論章、表云：

章者，需頭。稱「稽首上書」。謝恩陳事，詣闕通者也。……表者，不需頭。上言「臣某言」，下言「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左方下附曰「某官臣某甲上」。³⁹

《獨斷》將章、表兩種陳事文書，按書寫用語之異，及批覆語、應用場合、通奏途徑不同而區分。章是由陳事者詣闕交由公車通送，批覆用語是「聞」；表則由負責呈遞的尚書進行批覆，用語為「已奏如書」，⁴⁰可見在蔡邕所處的東漢，章、表體製有別。

言及章、表，後人最耳熟能詳的莫過於《文心雕龍·章表》所云：

漢定禮儀，則有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議。章以謝恩，奏以按劾，表以陳請，議以執異。⁴¹

因章、表性質相近，常合稱連用，故《文心雕龍》才併章、表合論，徐師曾對「章以謝恩」有所質疑，認為論諫、慶賀、災異咸用之，云：「當時奏章，或上災異，則非專以謝恩。」⁴²又言東漢時章之用途浸廣：

³⁹ 劉后濱以《四庫全書》本為底本，參照《唐六典》之引用，重新整理，並指出前人對蔡邕《獨斷》標點、解釋之誤。故本論文引述《獨斷》，據其所整理。參劉后濱：〈唐以前公文形態與制度變遷〉，《唐代中書門下體制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4年），頁70。

⁴⁰ 同前註，頁71。

⁴¹ 〔南朝〕劉勰撰，王利器注：《文心雕龍校注》（臺北：明文書局，1982年），卷5，頁154。按：「陳請」，或作「陳情」。

⁴² 〔明〕徐師曾：〈奏疏〉，《文體明辨序說》，頁123。

古人言事，皆稱上書。漢定禮儀，乃有四品，其一曰章，用以謝恩。及考後漢，論諫慶賀，間亦稱章，豈其流之寢廣歟？⁴³

因後人對「章以謝恩」之說，印象深刻，故咸知有「章」之一體，但要舉出一篇表文容易，章文卻似概未曾見。考最早的一部詩文總集蕭統（501-531）所編《昭明文選》共有 39 類，⁴⁴收有表類，卻未收「章」體。再考察嚴可均（1762-1843）編《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⁴⁵西漢以「上書」名篇者極多，是臣言之大宗，含謝恩、謝罪、諫言、薦才、求退……包含章、表所具之功能。約東漢末表文始見收錄並漸多，至六朝表文更盛，而「上書」漸少。至於「章」，存世的篇什極少，僅少數作者有零星章文存世，遠不能與表文相提並論，也難怪後人常想不起來讀過那一篇章文。以南朝江淹（444-505）為例，傳世之作中表文多達 38 篇，言事範圍很廣，章則僅收 8 篇，多為謝恩、慶賀之作。顯然在漢末、六朝章、表並出之際，章之適用、涵蓋範圍本就不如表。「章」之功用以謝恩為主，間有論諫慶賀等，此皆可以表為之，故章遂為表所取代，徐師曾言章體，「自唐而後，此制遂亡」，⁴⁶洵為事實。

李德虎論魏晉南北朝章表文發展概況，指出章、表兩體在六朝因內涵相近，在實踐中並沒有拘泥於「謝恩」、「陳情」之別，許多作者章、表混用，表文後來偏向辭謝、謝恩、慶賀等用途，遂與「章」的功用重疊。在謝恩、慶賀等均用表的情況下，而「章」體遂趨於消亡。⁴⁷公文研究者胡元德亦言：由於章以謝賀為基本用途，而表亦具謝賀作用，故章逐漸被表所取代而消亡。元朝雖然還有「章表」之名，但實指表文，章已不存在了。⁴⁸

文體遞變，章、表兩體因功用相近、重疊，章體在唐代已為表文取代、已消

⁴³ 同前註，〈章〉，頁 121。

⁴⁴ 《文選》原有 39 類，宋刻漏掉了「移」、「難」二體，故傳世《文選》刻本或僅 37 類。傅剛：《〈文選〉的分類》，《昭明文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 年），頁 189-191。

⁴⁵ 〔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 年），以下論述，據此書卷末所附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篇名目錄〉觀察所得。

⁴⁶ 〔明〕徐師曾：〈章〉，《文體明辨序說》，頁 121。〈奏疏〉，又回應：「當時奏章，或上災異，則非專以謝恩。」頁 123。

⁴⁷ 李德虎：〈試論魏晉南北朝章表文發展概況及原因〉，《畢節學院學報》2010 年第 10 期，頁 68。

⁴⁸ 胡元德：《古代公文文體流變》（揚州：廣陵書社，2012 年），頁 68。

亡，唐後已無章。然考察、檢視唐以降之史料，仍多見「章表」、「表章」等措辭，常泛指臣言，或單指表文。了解章、表文體消長現象，更可確認元代文獻所載「詔誥章表」，實僅指詔、誥、表三體而言。而探究元制所獲致之結論，亦有助於辨析關於洪武初年二場公文考試，古籍記載的紛紜、出入。

五、明洪武初年二場考試內容辨正

洪武初年，天下抵定，洪武3年（1370）5月頒〈科舉詔〉，⁴⁹以拔擢人才。誠如《明太祖實錄》所載：「考試之法，大略損益前代之制。」⁵⁰明初考試內容及範圍規定，多沿襲元制，以洪武3年所詔定鄉、會試考試內容，與《元史·選舉志》皇慶2年11月所頒詔令比較，⁵¹舉凡三場考試內容的規定、文體、功令所尊注本等，皆可見明襲用元制的現象，鄉、會試二場公文考試亦可見承襲元制之痕跡。

論及明初二場公文考試內容之文獻，除常見的「詔誥表」外，尚有「詔誥章表」、「詔誥表箋」等不同的記述，現今學者在援引、論證時，常依所引據古籍立論，到底明初二場所考的公文文體為何，也因而有不同的說法，以下將加以辨析。

洪武3年頒〈科舉詔〉後，因需才孔亟，連開科舉，共舉行四次，分別為：3年8月鄉試，4年2月會試、8月鄉試，5年8月鄉試，在洪武6年2月即因未能得人而暫罷科舉。⁵²洪武初年三次鄉試考試，未見試錄流傳，獨洪武4年會試之試錄猶得傳世，⁵³得藉此考察其實施情形。該科會試錄所載三場試題部份，第二場載有論及詔、誥、表等各一題，可藉以得知，在洪武4年會試公文考試，已是「詔、

⁴⁹ 按：〈開科舉詔〉或名〈設科取士詔〉。

⁵⁰ 〔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卷55，頁6。

⁵¹ 〔明〕宋濂等撰：〈選舉一〉，《元史》，卷81，頁2018-2019。

⁵² 參郭培貴：《明代科舉史事編年考證》（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年），頁5-12。明太祖罷科舉諭言：「今有司所取多後生少年，觀其文詞若可與有為，及試用之，能以所學措諸行事者甚寡。」〔明〕李景隆等纂修：《明太祖實錄》，卷79，頁4。

⁵³ 〔明〕宋濂編：《洪武四年會試錄》，收入寧波市天一閣博物館整理：《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會試錄》第1函1冊（寧波：寧波出版社，2007年）。

誥、表內科一道」。由於向來鄉、會試所試內容多一致，明代亦不例外，會試「所考文字與鄉試同」。⁵⁴且亦未見此際朝廷有修正、更易考試內容的記載，可類推洪武 4 年、5 年鄉試，考試內容亦與 4 年會試相同。

暫罷科舉後，洪武 17 年（1384）復行科舉，並頒定〈科舉成式〉，⁵⁵《明史·選舉志》載：「初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二場試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⁵⁶徐一夔（1315-1400）於洪武時任府學教授，17 年府學生俞齊於鄉試取中得赴會試，徐氏在所作贈序中，盛讚科目「甚備」，詳析科場所試公文之立意：「欲觀其處決之足以比律情，辭藻之足以華國體，則在乎判按與夫擬詔、擬誥、擬表。」⁵⁷顯見當時所考無章，確實是詔、誥、表內科一道。17 年所頒定，仍維持由詔、誥、表中選考其一的辦法，沿用到明末，有諸多的試錄、文獻可以為證，毋需贅述。

總之，最遲始自洪武 4 年，延續到明亡，在鄉、會試二場中一直涵蓋「詔、誥、表內科一道」的考題。茲將自元到明，二場考試的出題、答題數，已明確可知者，整理羅列如下，以明其變遷：

年代	題數	出題數	答題數
元皇慶 2 年 (1313)		四題(古賦一、詔一、誥一、表一)	一題(四題中任擇一題)
元至元 6 年 (1340)		四題(古賦一;詔一、誥一、表一)	二題(古賦一,詔、誥、表擇一題)
明洪武 4 年 (1371)		四題(論一;詔一、誥一、表一)	二題(論一,詔、誥、表擇一題)
明洪武 17 年 (1384)		九題(論一;判五;詔一、誥一、表一)	七題(論一,判五,詔、誥、表擇一題)

⁵⁴ 參〔明〕李景隆等纂修：《明太祖實錄》，卷 160，頁 1；〔明〕黃佐：《南雍志》（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1976 年，影印明嘉靖 23 年〔1544〕刻本），卷 1，頁 32。

⁵⁵ 「科舉成式」之名，史料中所載微有不同，或作「科舉定式」、「科舉程式」。參郭培貴：《明史選舉志箋正》（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97 年），頁 80。

⁵⁶ 〔清〕張廷玉等撰：《選舉二》，《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75 年），卷 70，頁 1694。

⁵⁷ 〔明〕徐一夔：〈送俞齊赴會試序〉，《始豐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29 冊，卷 12，頁 12。

明初第二場考試內容，記載紛亂的敘述，經以上辨析，尚待釐清者僅餘洪武 3 年的考試內容。3 年 5 月 2 日頒詔宣布開科舉取士，昭告 8 月即將舉行鄉試，並說明取士之制，此詔為重要的史料，惜《明太祖實錄》僅載前半，未及此詔後半考試內容之細節。⁵⁸其他文獻載錄此詔者，內容稍有出入。

考明太祖朱元璋（1328-1398）文集有多種版本，皆未收〈開科舉詔〉。⁵⁹王禕（1321-1372）為代擬者，其文集中收有〈開科舉詔〉，但亦僅見前半，未見後半考試內容事宜部份。⁶⁰收於王世貞（1526-1590）《弇山堂別集》及佚名編《皇明詔令》之〈初設科舉條格詔〉記載：「第一場試《五經》義，各試本經一道」、「《四書》義一道」，「第二場試禮樂論，限三百字以上，詔誥表箋」，「第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一道」。⁶¹由於元制本規定由各體公文中「內科一道」，明初既承元制，理應從諸體「內科一道」；且第二場若通作「詔誥表箋」再加上論，在有限時間內不但考生難以完成，亦是閱卷沈重的負擔。《皇明貢舉考》引述此詔時，於「詔誥表箋」下加註「《皇明通紀》云：『詔誥表箋內科一道。』」⁶²且見錄於《皇明詔制》之〈設科取士詔〉亦作：「詔誥表箋內科一道。」⁶³於諸體中擇一作答，恐較近於實情。朝鮮《高麗史》載明廷「遣侍儀舍人卜謙來頒科舉程式」，

⁵⁸ [明] 李景隆等纂修：《明太祖實錄》，卷 52，頁 5。

⁵⁹ 陳高華教授指出：「一些重要的詔令，如著名的〈封諸王詔〉、〈開科舉詔〉等，還有一些其他詔令，都沒有收入。這不是偶然的疏忽。從種種跡象看來，可以認為，收入《文集》的，都是朱元璋自己的作品；而那些詞臣執筆的詔令，就不在其列了。〈封諸王詔〉、〈開科舉詔〉便出於王禕的手筆。」陳高華：〈說朱元璋的詔令〉，《陳高華文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 年），頁 512。

⁶⁰ [明] 王禕：《王忠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26 冊，卷 12，頁 3-4。

⁶¹ [明]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10 冊，卷 81，頁 2-3；[明] 佚名編：《皇明詔令》，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457 冊（影印明嘉靖 18 年〔1539〕傅鳳翔刻本），卷 1，頁 24。

⁶² [明] 張朝瑞：〈取士之制〉，《皇明貢舉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28 冊（影印明刻本），卷 1，頁 5。按：陳建（1497-1567）《皇明通紀》為第一部敘事型、綱目體明代編年史，有許多續補之作，參：錢茂偉：〈陳建及其《通紀》〉，收入 [明] 陳建著，錢茂偉點校：《皇明通紀》（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卷前，頁 1-40。此點校本，卷 5，頁 161，記開科取士處，作「詔告表箋內科一道」，疑為錯字，筆者查了多種明版陳建《通紀》，皆作「詔誥表箋內科一道」。

⁶³ [明] 孔貞運：《皇明詔制》，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457 冊（影印明崇禎 7 年〔1634〕刻本），卷 1，頁 31，文前原無篇題，卷前目錄作〈設科取士詔〉。

所引「詔曰」文字頗完整，正作「詔誥表箋內科一道」。⁶⁴後人引用、轉錄此詔，言明初二場「詔誥表箋內科一道」者，不在少數，如謝肇淛（1567-1624）云：「國朝洪武初，初場本經義一道，《四書》義一道，二場論一首，詔誥表箋內科一道，三場策一道而已。」⁶⁵即是一例。

詔令頒布後，3年8月鄉試的具體實施情形如何？《明太祖實錄》在洪武3年8月處記載：「考試之法，大略損益前代之制。初場《四書》疑問、本經義及《四書》義各一道，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一道。」⁶⁶第二場僅言「考論一道」，未言及詔、誥等公文考試，疑應未遑論及。⁶⁷

二場除「詔誥表箋」內科一道之說外，又有「詔誥章表」內科一道的記載。黃佐（1490-1566）等撰《殿閣詞林記》云：

國初科舉第一場問《四書》疑一道，《五經》義各一道，第二場論一道，詔誥章表內科一道，第三場策一道，猶循元制也。⁶⁸

此言「國初」，據「《四書》疑一道，《五經》義各一道」之敘述，與洪武17年頒定之制截然不同，與《明太祖實錄》在3年8月的記載近似些。另外，載於《皇明制書》、《南雍志》中，洪武16、20、30、35年所頒定學規，亦言及生員學習包

⁶⁴ [朝鮮]鄭麟趾：《高麗史》，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60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年，影印明景泰2年〔1451〕朝鮮活字本），卷42，頁12。

⁶⁵ [明]謝肇淛：《五雜俎》，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130冊（影印明萬曆44年〔1616〕潘膺祉如韋館刻本），卷15，頁41。

⁶⁶ [明]李景隆等纂修：《明太祖實錄》，卷55，頁6。

⁶⁷ 《四庫全書總目》言：吳伯宗（1334-1384）《榮進集》所收「鄉試、會試諸篇，可以考見當時取士之制與文字之式。」〔清〕紀昀奉敕纂：《榮進集》，《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卷169，頁61。〔明〕吳伯宗：《榮進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23冊，卷1，所錄吳氏洪武3年鄉試三場文，只有《四書》經疑一、《書經》義一、論一、策一。然不可據此以判定洪武3年未考詔、誥、表等公文。因洪武4年會試錄，收錄了詔、誥、表題，顯見該科考試公文，而《榮進集》卷1所收吳氏洪武4年會試三場文，亦未見公文。可見《榮進集》並未收吳氏鄉、會試公文之作，未能準確、全面地反映「當時取士之制與文字之式」。

⁶⁸ [明]黃佐、廖道南：《會試》，《殿閣詞林記》，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52冊，卷14，頁3-4。

括「詔誥章表內科一道」云云。⁶⁹

據本論文前文所論述，章體至唐已消亡，但由於章、表兩種文體近似，故後代「章表」或「表章」常作為單指表文的偏義複詞。此種措辭現象，在明代亦不乏其例，如《明太祖實錄》載洪武 17 年所頒〈科舉成式〉作「詔誥章表內科一道」，⁷⁰萬曆刻本《新鐫諸名家前後場肄業精訣》中〈詔誥表統論〉小節，所言「詔誥者，君上宣諭臣下之旨；章表者，臣下獻納君上之辭」，「所播詔誥，所進章表」，「詔誥要謹嚴忠厚，章表要剴切詳明」云云，⁷¹這些敘述，都出現在科場明確以詔、誥、表取士時，顯見行文中之「章表」皆僅指表文，「章」字並不具實質的意義。故以上論明初二場所考「詔誥章表內科一道」者，都應斷作：「詔、誥、章表內科一道」，並理解為：詔、誥、表各出一題，從中擇一道作答。

再來討論「詔誥表箋」的問題。徐師曾言「箋」與「牋」通：

按劉勰云：「牋者，表也，識表其情也。」字亦作「箋」。古者君臣同書，至東漢始用牋記，公府奏記，郡將奏牋。若班固之說東平，黃香之奏江夏，所謂郡將奏牋者也。是時太子諸王大臣皆得稱牋，後世專以上皇后太子，於是天子稱表，皇后太子稱牋，而其他不得用矣。其詞有散文，有儷語，分為古、俗二體而列之。今制，奏事太子諸王稱啟，而慶賀則皇后太子仍並稱牋云。⁷²

「箋」在東漢、魏晉之際，是書信性質之上行文，後來箋之作用與表相近，只是對象不同，「天子稱表，皇后太子稱牋」，成為慶賀太子、皇后的上行公文。

洪武 3 年 5 月頒〈開科舉詔〉二場「詔誥表箋內科一道」，所言「表箋」，是分別指兩種文體？或僅用以指表文？筆者以為，由於表、箋性質近似，亦如「章

⁶⁹ [明]張鹵輯：〈學校格式〉，《皇明制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788 冊（影印明萬曆 7 年〔1579〕張鹵刻本），卷 11，頁 17、19，載洪武 16、20 年學規。[明]黃佐：《南雍志》（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1976 年），卷 9，頁 8-9，載洪武 30、35 年學規。

⁷⁰ [明]李景隆等纂修：《明太祖實錄》，卷 160，頁 1。

⁷¹ [明]舊題李叔元編：《新鐫諸名家前後場肄業精訣》（明萬曆 32 年〔1604〕建邑書林陳氏存德堂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 4，頁 13-14。李叔元，生卒年不詳，萬曆 20 年（1592）進士，此書疑為書坊偽託。

⁷² [明]徐師曾著，羅根澤校點：〈牋〉，《文體明辨序說》，頁 123。

表」一樣，常合稱、連用，「表箋」用在舉業文體上，應仍屬偏義複詞，單指表文而言。

何以如此主張？一方面是有不少文獻逕言明初考詔、誥、表，即使言「詔誥章表」者，經前文辨正，亦是指詔、誥、表而言。再者，表、箋之異，僅在於呈給國君和呈給太子、皇后對象不同，「上至尊曰表，降一等中宮、東宮皆曰牋，大體與表相類」。⁷³能寫表，寫箋自然不難上手。而箋之使用頻率遠不如表，既已考表，當無再試箋的必要。且遠溯宋代，為拔擢代王言詞臣所設之「詞科」考試，不管是北宋紹聖（1094-1098）、大觀（1107-1110）年間所考含九體，或南宋高宗紹興（1131-1162）年間多達十二種文體時，皆未包括箋體。⁷⁴加以明初開科舉既多承襲元制，設若洪武 3 年鄉試考「詔、誥、表、箋」四體，與元制不同，又與洪武 4 年會試不同，這些功令考試內容的殊異、更動，影響廣泛，卻不見明人對此有所討論、批評，亦不合常情，可見洪武 3 年所考亦應相同，皆是考詔、誥、表。

再引一文獻為證，洪武 18 年（1385）朱善（1340-1413）任會試考官，所作〈會試錄小序〉言及考試的內容及作用：

本之《四書》以觀其學，本之《五經》以觀其蘊，參之於論以觀其識，參之詔誥表箋以觀其友，參之判語以觀其斷，參之策問以觀其才。⁷⁵

洪武 4 年會試都已是詔、誥、表各出一題了，17 年〈科舉成式〉所頒，亦是出詔、誥、表題，當洪武 18 年會試顯然考詔、誥、表時，而朱善序文猶用「詔誥表箋」，足見「表箋」僅單取表文之意。故筆者認為，關於洪武 3 年及明初科舉二場「詔誥表箋」的敘述，應斷句作「詔、誥、表箋」，實則亦僅出詔、誥、表三題而已。

⁷³ [明]王三聘：《事物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232 冊（影印明嘉靖 42 年〔1563〕何起鳴刻本），卷 2，頁 2。

⁷⁴ 紹聖元年（1094），章表、誠諭、露布、檄書、賦、箴、銘、序、記，九體中每科出四題。大觀 4 年（1110），制、誥、章表、露布、賦、箴、銘、序、記，九體中每科出四題。紹興 3 年（1133），制、誥、詔書、表、露布、檄、箴、銘、記、贊、頌、序，十二體中每科出六題。

⁷⁵ [明]朱善：〈會試小錄序〉，《朱一齋先生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5 冊（影印明成化 22 年〔1486〕朱維鑑刻本），《文集·前》，卷 4，頁 44。按：前人多言考公文乃藉以觀其才華、文采、詞令，此言「觀其友」，頗費解，疑當作「觀其文」，待考。

六、結論

本論文以元代到明初鄉、會試二場考試內容辨析為主要範疇，尤集焦於「詔誥章表內科一道」之斷句及意涵，兼及「詔誥表章」、「詔誥表箋」之探討。文分六節，在第一節〈前言〉中，概介文體，回顧公文考試歷史，說明本論文研究的主題、意義及目的。

第二節〈元代鄉、會試二場考試之制〉，略論元代科舉，蒙古和色目人不考公文，公文考試施用於鄉、會試漢人、南人第二場中。且據《元史·選舉志》皇慶 2 年頒初開科舉詔令，規定為「第二場古賦詔誥章表內科一道」，在至元元年罷科舉，至元 6 年決議復行科舉，所頒新制，為漢人、南人：「第二場古賦外，於詔誥、章表內又科一道。」直至元亡。兩次之異，在於前者古賦僅為諸體的選項之一，後者古賦為必考。此在元人的生平記載等文獻中，都有證據可以為證。

第三節〈元代鄉、會試第二場出題數考察〉，進一步辨析古賦以外，「誥詔章表」的問題。今人對「誥詔章表」之斷句有出入，或作「詔誥、章表」並以為「詔誥」出 1 題，「章表」出 1 題；或作「詔、誥、章、表」，如此則共出 4 題了。斷句不同，涉及應試文體為何、出題數多少的認知。筆者引文獻以證詔、誥文體不同，且在科場中實各出 1 題，而「章表」乃單指表文而言，考察今猶存世的兩部元代科場三場文選，全未見章文。故較正確妥當的標點應作「詔、誥、章表內科一道」，所出實為詔、誥、表題，從中擇一作答。

第四節〈章、表兩種文體的消長〉，考察章、表文體在漢、六朝之際的性質、遞變，可知章、表功用重疊，而章之普遍性不如表，章以謝恩為主，間有論諫慶賀等，此皆可以表為之，故章遂為表所取代。雖唐後已無章，然而仍頻見「章表」、「表章」之措辭，常用以泛指臣言，或單指表文。藉由章、表消長的考察，更可確認元代文獻所載「詔誥章表」或「詔誥表章」，實僅指詔、誥、表三體而言。由於明初開科多承元制，前文對元代公文考試出題的探索，對章、表消長的追溯，亦有助於辨析洪武初年二場考試公文記載之異同。

第五節〈明洪武初年二場考試內容辨正〉，明洪武初二場公文考試，文獻記載主要有「詔誥章表」、「詔誥表箋」、「詔誥表」之出入。洪武 3 年頒〈科舉詔〉後，因需才孔亟，連開科舉，共舉行四次，分別為：3 年 8 月鄉試，4 年 2 月會試、8 月鄉試，5 年 8 月鄉試，在洪武 6 年 2 月即因未能得人而暫罷科舉，17 年頒〈科舉成式〉復科舉。因洪武 4 年之會試錄猶得傳世，17 年所頒考試內容亦

有文獻可參，二場公文咸為詔、誥、表各一題。可藉以得知，諸多以「詔誥章表」之措辭說明二場公文考試的文獻，「章表」皆僅用以指稱表文，故亦應標點作「詔、誥、章表」。至於開科首次洪武 3 年鄉試，是否考「詔誥表箋」四體呢？經筆者綜合考察，由於表、箋性質近似，亦如「章表」一樣，常合稱、連用，「表箋」應仍屬偏義複詞，單指表文而言，故斷句宜作「詔、誥、表箋」。

以上研究所得，除釐清元代、明初二場考試記載的紛亂，明確得知二場公文考試乃詔、誥、表各出一題，從中擇一作答以外，亦可澄清史籍記載之誤。如王世貞云：洪武「十七年改定，則初場增經義三，《四書》義二，次場去箋而增五判，三場增策四篇。」⁷⁶謝肇淛亦云：「至十七年始定今式，初場七義，次場去箋而加五判，三場增策四道。」⁷⁷若以洪武 17 年之制與 3 年載錄〈開科舉詔〉相較而言，似兩筆文獻所言不假。但實則這兩筆敘述有違實情，易誤導讀者，讓讀者坐實洪武 6 年罷科舉前的考試內容包含箋，17 年因「增五判」故「去箋」云云。以 17 年〈科舉成式〉與 4 年會試內容並觀比較，為提高考試的難度和擴大範圍，「增五判」是事實，但不能說「去箋」，洪武 4 年會試錄，今猶可稽考，本無箋題，洪武 3 年、4 年、5 年鄉試也不考箋，明鄉、會試二場應從不曾出過箋題。

本論文的考辨，始於元代二場公文考試文體的探究，續以所得結論，廓清明初公文考試記載的紛歧。除此之外，如〈前言〉所云，考試公文由來已久，宋神宗（1048-1085）時王安石（1021-1086）推動新法，改革科舉，於熙寧 4 年（1071）罷詩賦、試經義後，有鑑於「今進士純用經術」，「士皆不知故典，亦不能應制誥駢麗選」，於是三省奏言設宏詞科，試以詔、誥、章表、箴、銘、賦、頌、赦、敕、檄書、露布、誡諭等應用文，以網羅能「能駢儷」、「記故典」之「文學博異之士」。⁷⁸自北宋哲宗紹聖 2 年至南宋末實施之「詞科」考試，考試內容、規定幾經調整，或考九體、或十二體，但表文始終為詞科所試文體之一，故文獻所載亦頻見「詔誥章表」連用，或「章表」合稱之敘述。而今人論宋代詞科之制，援引、斷句，一樣存在著標點的出入，以及對所試文體認知的混亂。可據本文之研

⁷⁶ [明]王世貞：〈科目試士〉，《弇州史料後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 49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影印明萬曆 42 年〔1614〕刻本），卷 37，頁 34。

⁷⁷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 15，頁 41。

⁷⁸ [宋]葉紹翁：〈制科詞賦三經宏博〉，《四朝聞見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39 冊，卷 1，〈甲集〉，頁 24。[元]脫脫等撰：〈選舉二〉，《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3 年），卷 156，頁 3649。

究所得類推，宋代關於科場「章表」的敘述，亦應單指表文而言。再如標點本《金史·選舉志》所載宏詞科「試詔、誥、章、表、露布、檄書」云云，⁷⁹標點亦為學者所承用，一樣造成對金代應試文體認知的淆亂，⁸⁰自應標作「試詔、誥、章表、露布、檄書」為宜。

故在宋、金詞科公文考試記述之斷句及所試文體的釐析上，亦可因本文之考索，得到確認的憑藉。

附記：本課題研究，亟需借重元劉貞編《類編歷舉三場文選》，此書唯東京靜嘉堂文庫藏有完整十集。筆者於2017年9月自費前往查抄，11月運用科技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再度造訪靜嘉堂文庫，承蒙該館惠予借閱，謹申謝忱。

⁷⁹ [元]脫脫等撰：〈選舉一〉，《金史》，卷51，頁1150。

⁸⁰ 如薛瑞兆：《金代科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58，亦沿用了點校本《金史》之標點。

徵引書目

- 孔貞運：《皇明詔制》，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45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影印明崇禎 7 年（1634）刻本。
- 王三聘：《事物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23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影印明嘉靖 42 年（1563）何起鳴刻本。
-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1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 ：《弇州史料後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 49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影印明萬曆 42 年（1614）刻本。
- 王禕：《王忠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2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 王應麟：《辭學指南》，收入王水照主編：《歷代文話》第 1 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 年。
- 朱之瑜：《朱舜水集》，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4 年。
- 朱善：《朱一齋先生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5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年，影印明成化 22 年（1486）朱維鑑刻本。
- 佚名編：《大元聖政國朝典章》，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78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影印 1972 年臺灣故宮博物院影印元刻本。
- 佚名編：《元典章》，北京：中國書店，1990 年，《海王邨古籍叢刊》本。
- 佚名著，王頌點校：《廟學典禮（外二種）》，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年。
- 佚名編：《皇明詔令》，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45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影印明嘉靖 18 年（1539）傅鳳翔刻本。
- 宋濂編：《洪武四年會試錄》，收入寧波市天一閣博物館整理：《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會試錄》第 1 函第 1 冊，寧波：寧波出版社，2007 年。
- 宋濂等撰：《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年。
- 李景隆等纂修：《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年。
- 李超：〈元代科考文獻考官批語輯錄及其價值〉，《中國典籍與文化》2010 年第 3 期，頁 138-144。
- 李周望輯：《國朝歷科題名碑錄初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116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年，影印清雍正刊本。

- 李德虎：〈試論魏晉南北朝章表文發展概況及原因〉，《畢節學院學報》2010年第10期，頁66-72。
- 沈仁國：《元朝進士集證》，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
- 周末：〈元代科舉制度研究狀況的回顧與展望〉，《黑龍江史志》2015年第2期，頁43-46。
- 周家玉：〈略論元代科舉考試中的古賦〉，《吉林省教育學院學報》2009年第9期，頁92-93。
- 周勇輯：《皇元大科三場文選》，收入《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5輯集部第3冊，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影印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元至正間刊本。
- 拜柱等纂修：《通制條格》，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78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民國19年（1930）北平圖書館影印明鈔本。
- 吳伯宗：《榮進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3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吳志堅：《元代科舉與士人文風研究》，南京：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博士論文，2009年。
- 吳師道：《禮部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1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武玉環等：《中國科舉制度通史·遼金元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
- 紀宗安、湯開建主編：《暨南史學》第一輯，廣東：暨南大學出版社，2002年。
- 紀昀奉敕纂：《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 胡元德：《古代公文文體流變》，揚州：廣陵書社，2012年。
- 范曄：《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8年。
- 郎瑛：《七修類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12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明刻本。
- 徐一夔：《始豐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2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徐松撰，趙守儼點校：《登科記考》，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徐師曾著，羅根澤校點：《文體明辨序說》，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年。
- 張廷玉等撰：《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
- 脫脫等撰：《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

- ：《金史》，臺北：鼎文書局，1985年。
- 許有壬：《至正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1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陳建著，錢茂偉點校：《皇明通紀》，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陳高：《不繫舟漁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1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陳高華：《陳高華文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年。
- 陳高華等：《中國考試通史·宋遼金元》，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
- 陳櫟：《陳定宇先生文集》，收入《元人文集珍本叢刊》第4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年，影印清康熙35年（1696）陳嘉基刻本。
- 俞希魯：《快雪齋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3年，影印清末橫山草堂刊本。
- 張鹵輯：《皇明制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78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明萬曆7年（1579）張鹵刻本。
- 張朝瑞：《皇明貢舉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82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明刻本。
- 郭培貴：《明史選舉志箋正》，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97年。
- ：《明代科舉史事編年考證》，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年。
- 傅剛：《昭明文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年。
- 黃佐：《南雍志》，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1976年，影印明嘉靖23年（1544）刻本。
- 黃佐、廖道南：《殿閣詞林記》，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5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楊智磊、王興亞主編：《中國考試管理制度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7年。
- 葉紹翁：《四朝聞見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3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劉后濱：《唐代中書門下體制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4年。
- 劉昫等撰：《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年。
- 劉貞編：《類編歷舉三場文選詔誥章表》，元至正間刊本，東京：靜嘉堂文庫藏。
- ：《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收入《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5輯集部第2冊，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影印日本國

立公文書館藏朝鮮刻本。

劉勰撰，王利器注：《文心雕龍校注》，臺北：明文書局，1982年。

鄭麟趾：《高麗史》，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60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年，影印明景泰2年（1451）朝鮮活字本。

蕭啟慶：《元代進士輯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年。

薛瑞兆：《金代科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

謝肇淛：《五雜俎》，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13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明萬曆44年（1616）潘膺祉如韋館刻本。

舊題李叔元編：《新鐫諸名家前後場肄業精訣》，明萬曆32年（1604）建邑書林陳氏存德堂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

顧清等修纂：《（正德）松江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455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影印明正德7年（1512）刊本。

Analyzing Provincial and Metropolitan Exams from The Yuan to the Early Ming—The Punctu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Zhao Gao*

Zhang Biao

Ho, Mei- Chen^{*}

[Abstract]

This study seeks to analyze the content of Yuan and Ming era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at the provincial and metropolitan levels, focusing specifically on the second sitting of such exams (a single exam having multiple phases or sittings held at different times over the course of an exam year). In particular, this essay will focus on the meaning of the following sentence to be found in such exams- 詔誥章表內科一道- and will provide a suggested means of punctuating it. The content of the exam established in 1313 by the Yuan emperor Huangqing was slightly different from the one presented in 1269 by the emperor Zhiyuan, who resumed the civil service exams. In the former, poetic exposition was optional, while in the latter it was necessary. Contemporary scholars hold differing views regarding how to understand the meaning of the terms *zhao* (詔 edicts), *gao* (誥 imperial mandates), and *zhang biao* (章表 acknowledgements). This study shows that the textual forms of *zhao* and *gao* were indeed different, and that the *zhang biao* form ceased being used after the Tang. *Zhang biao* meant simply a document. Hence the sentence should be punctuated as: 詔、誥、章表內科一道 (*zhao*, *gao*, and *zhangbiao*, selecting one to finish the test). The Ming inherited the examinations forms of the Yuan, and as such in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of the Hongwu reign, the terms *zhao gao zhang biao* (詔誥章表), *zhao*

^{*} Professor,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gao biao jian (詔誥表箋), and *zhao gao biao* (詔誥表) were all used. This study argues that the terms *zhang biao* (章表) and *biao jian* (表箋) denote simply a document. This study thus clarifies the textual imprecision that has characterized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examinations during the Yuan and the Ming, verifying that the documents indicate candidates had to select one question from the categories of *zhao* (edicts), *gao* (imperial mandates), and *biao* (acknowledgements) to finish the test. This study thus increases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terms and textual formats used in these documents (as well as how they changed over time). As such, the article establishes a reliable foundation for conducting close textual analysis of the examination documents of other dynasties.

Keywords: Imperial examination, Provincial exams, Metropolitan exams, Documents of edicts, imperial mandates and acknowledgements.

